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書寫作)專題研究計畫複審意見表

(2026.06.18 製表)

審查人請注意：

各學門審查參考原則請參考 <https://gov.tw/H7i>

一、複審成績：☐1.維持原分數

☐2.調整原分數

審 查 重 點		審 查 成 績	評 分 (0-100)	分 項 成 績
計畫書 內容 (佔 60%)	1.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原創性 2.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以及資料之完備性 3.計畫主持人專書寫作計畫之執行能力(含章節之完備性)			
研究 成果 (佔 40%)	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 ※本項評量請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上傳至「申請書(學術著作)」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			
總 分			極力推薦(85 分以上)、推薦(84~80 分)、勉予推薦(79~75 分)、不推薦(未達 75 分) 上述評分級距供複審委員參考，是否推薦仍依各學門複審會議決議。	

二、複審意見：(審查意見將提供計畫主持人參考，請提供具體、詳細之建設性建議)

(一)計畫書內容

(二)代表性研究成果

三、本案如為多年期計畫，請審慎判斷其執行期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案之合理執行期限為：☐不推薦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請說明：

四、本案如有共同主持人，請審慎判斷其必要性。

☐不必要 ☐部分必要(請勾選必要之共同主持人) ☐全數必要

請說明：

五、本案如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力，請評估其必要性與合適性，並務必說明理由。

(一)請評估博士級研究人力參與本計畫之必要性，是否推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請說明：

(二)如已提出博士級研究人力人選，請評估其參與本計畫之合適性，是否推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請說明：

六、本案如申請博士生兼任人員，請評估博士生兼任人員參與本計畫之必要性。

☐不必要 ☐部分必要 ☐全數必要

七、本案如申請國外學者來臺費用（須附受邀者之同意書），請審慎判斷其必要性。

☐不必要 ☐必要 ☐其他

請說明：

八、本案如申請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之國外差旅費用，請審慎判斷其必要性。

☐不必要 ☐赴國外 ☐赴大陸 ☐赴國外及大陸

請說明：

九、本案是否屬於「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一)研發成果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機密或高科技保護（請參考本會網頁「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https://gov.tw/gjL>）

☐否

☐是，請說明涉及國家核心科技之項目及理由：

(二)計畫是否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請參考本會網頁<https://gov.tw/DvJ>）

☐否

☐是，請說明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理由：

十、本案是否涉及下列實驗/研究而必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一)之第1項至第4項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一)之第5項須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證明文件〕？

☐否

☐是

(一)本案涉及

☐1.人體試驗/人體檢體，請說明：

☐2.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請說明：

☐3.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請說明：

☐4.動物實驗，請說明：

☐5.行為科學研究（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請說明：

(二)本案是否已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已獲同意證明

☐2.送倫理委員會審查中

☐3.否

十一、本案是否涉及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者，而必須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

☐否

☐是

☐1.已附「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

☐2.須補送「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